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6幢  
2层210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C区C3楼12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华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情况.....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新华都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查阅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8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阿里成都	指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杭州瀚云	指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阿里成都、杭州瀚云的合称
新华都、上市公司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华都总股本	指	新华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根据新华都公开披露信息为 719,859,762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 蔡啸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9121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数据处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月28日至2040年1月27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6幢  
2层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灏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M8HY6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7日至2032年2月26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C区C3楼12楼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阿里成都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蔡啸天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瀚云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远征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成都、杭州瀚云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本、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新华都于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26日，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阿里成都、杭州瀚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新华都34,228,194股股份转让给阿里成都，将其持有的新华都34,228,194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瀚云。前述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完成过户。

于股份转让完成后，即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成都、杭州瀚云各自持有新华都34,228,194股股份，占新华都当时总股本（684,563,880股，下同）的5.00%；阿里成都、杭州瀚云合计持有新华都68,456,388股股份，占新华都当时总股本的10.00%。

#### （一）被动变动情况

2018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9日，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本、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原因，新华都总股本由684,563,880股增加至719,859,762股，阿里成都、杭州瀚云各自持有新华都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各自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变动为4.755%，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被动变动为9.51%。

#### （二）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4月18日，阿里成都、杭州瀚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新华都32,463,43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新华都总股本的4.51%。

综上，于上述被动变动及主动减持完成后，即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成都、杭州瀚云分别持有新华都23,115,394股、12,877,5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分别约占新华都总股本的3.211097%、1.788898%；阿里成都、杭州瀚云合计持有新华都35,992,9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新华都总股本的4.99999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新华都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 (股)	权益下降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阿里成都	被动变动	2018年7月至 2024年9月	-	0.4903%	-
杭州瀚云					
杭州瀚云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11月	3,669,100	0.5097%	6.20-6.41
杭州瀚云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2月	7,197,940	0.9999%	6.12-6.42
杭州瀚云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2025年4月	10,483,599	1.4563%	6.33-6.49
阿里成都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2025年4月	11,112,800	1.5437%	6.33-6.47
合计			<b>32,463,439</b>	<b>5.000005%</b>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新华都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阿里成都、杭州瀚云合计持有新华都35,992,949股股份，约占新华都总股本的4.999995%，阿里成都、杭州瀚云所持新华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新华都于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后，阿里成都、杭州瀚云各自持有新华都34,228,19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合计持有新华都68,456,38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华都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蔡啸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王远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蔡啸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远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号）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6幢2层2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成都与杭州瀚云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本、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阿里成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228,194 股 持股比例：占新华都当时总股本的 5.00% 2、杭州瀚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228,194 股 持股比例：占新华都当时总股本的 5.0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1、阿里成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112,800 股  被动变动及主动减持合计比例：占新华都总股本的 1.7889%  持股数量：23,115,394 股  持股比例：占新华都总股本的 3.211097%</p> <p>2、杭州瀚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350,639 股  被动变动及主动减持合计比例：占新华都总股本的 3.2111%  持股数量：12,877,555 股  持股比例：占新华都总股本的 1.788898%</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方式：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本、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华都股份的情况。</p>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蔡啸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王远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